

证券代码：600561

证券简称：江西长运

公告编号：临 2023-070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级子公司 江西南昌港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公开挂牌转让 39 辆出租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二级子公司江西南昌港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39辆出租车(含经营权)，并将按照评估价值，以70万元为底价通过挂牌方式公开转让。
- 交易对方目前尚无法确定，以在江西省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成交结果为准，暂无法确定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资产转让将通过挂牌方式，最终交易价格及交易对方以产权交易所正式公开挂牌结果和各方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为准，能否最终成交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交易背景与交易概述

为消除和避免在出租汽车业务方面与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交投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潜在同业竞争，同时为优化资产结构，公司二级子公司江西南昌港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港出租”）拟转让持有的 39 辆出租车（含经营权），并将按照资产的评估价值，以 70 万元为底价通过挂牌方式公开转让。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二级子公司江西南昌港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 39 辆出租车的议案》，该议案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

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本次江西南昌港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 39 辆出租车（含经营权）事项，将严格按照国有资产转让的有关规定执行，在江西省产权交易所挂牌方式公开实施转让。交易对方目前尚无法确定，以在江西省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成交结果为准。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江西南昌港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持有的 39 辆出租车（含经营权）。

（二）交易标的资产的账面价值

单位：万元

项目	数辆（辆）	原值	累计折旧	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账面净值
固定资产—车辆	39	433.44	400.86	32.58
总 计	39	433.44	400.86	32.58

上述 39 辆出租车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账面净值为 32.58 万元(未经审计)。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本次江西南昌港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拟按照评估价值，以 70 万元为底价通过挂牌方式公开转让持有的 39 辆出租车（含经营权）。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已对江西南昌港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的 39 辆出租车（含经营权）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铭评报字[2023]第 2179 号《江西都市城际公交有限公司拟资产处置事宜涉及的江西南昌港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39 辆出租车（含经营权）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为：2023 年 7 月 31 日，评估分别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进行，最终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报告使用结果。

1、成本法评估结果

经实施评估程序后，于评估基准日，委估 39 辆出租车（含经营权）账面净值 32.58 万元，评估价值 60.50 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评估增值 27.92 万元，增值率为 85.70%。

2、收益法评估结果

委估 39 辆出租车（含经营权）账面净值 32.58 万元，评估价值 70.00 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评估增值 37.42 万元，增值率为 114.86%。

3、最后取定的评估结果

本次评估对象为南昌港出租持有的 39 辆出租车（含经营权）市场价值。因委估对象均采用责任经营方式进行运营，评估对象本质上为 39 辆出租车的经营权。考虑到一般情况下，成本法模糊了单项资产与整体资产的区别。成本法仅能反映资产的自身价值，而不能全面、合理的体现资产组的整体价值，无法涵盖经营权的价值。经过比较分析，评估师认为收益法的评估结果能更全面、合理地反映委估南昌港出租 39 辆出租车（含经营权）市场价值，因此选定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委估南昌港出租 39 辆出租车（含经营权）市场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

基于以上因素，本次选用收益法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委估南昌港出租 39 辆出租车（含经营权）市场价值 70.00 万元。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江西南昌港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拟按照评估价值，以 70 万元为底价通过挂牌方式公开转让持有的 39 辆出租车（含经营权）。

本次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挂牌转让最终转让价格、交易标的交付状态、款项交付和过户时间等在挂牌交易后签署产权交易合同时确定。

六、本次资产转让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资产转让将通过在江西省产权交易所对外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进行，交易是否成功具有不确定性。

本次江西南昌港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持有的 39 辆出租车（含

经营权), 是为了消除和避免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出租汽车业务方面产生潜在同业竞争, 亦有利于公司盘活存量资产, 优化资产结构。

如按照挂牌底价测算, 本次资产转让预计产生的资产处置收益约为 37.42 万元, 该事项具体会计处理和对相关财务数据最终影响金额, 须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确认结果为准。

综上, 本次资产转让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有利于完善公司资产结构, 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5 日